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57號

原告 張雅芳

被告 吳育愷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於被告王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滢婷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